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10,090.6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0,090.6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

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亿元的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 2023 年员工年度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制定的员工绩效奖励方案，公司将每年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净利润预算完成情况提取一定金额的年度基本业绩奖金和超业绩奖金。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奖金发放符合法定程序、奖金的发放及总体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情况，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2025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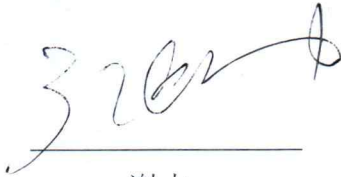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席世昌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3202'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谢力

2023年4月27日